

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（第8包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履带式机器人运输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4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2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